

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2026年7月3日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事项名称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内容	作出处罚决定日期	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
1	(冠)综行执罚字【2026】镇019号	张亮	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	未办理合法用地审批手续，擅自于2012-2017年间占用冠县清泉街道南街村土地建设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04版)第七十六条的规定	1、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冠县清泉街道南街村5242.81平方米土地； 2、没收非法占用的冠县清泉街道南街村4268平方米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 3、对非法占用的建制镇974.81平方米，处以每平方米15元的罚款，计罚款：壹万肆仟陆佰贰拾贰元壹角伍分(¥14622.15元)，对非法占用的林地4211.23平方米、果园56.77平方米，处以每平方米25元的罚款，计罚款：壹拾万零陆仟柒佰元整(¥106700元整)，共计罚款：壹拾贰万壹仟叁佰贰拾贰元壹角伍分(¥121322.15元)。	2026/7/3	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